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从维护本公司利益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2 年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2 年 2 月 1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2 年 4 月 6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（4）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（5）2022 年 8 月 2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（6）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7）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8）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查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（9）2022 年 11 月 16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》。

(10) 2022 年 11 月 30 日,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 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(11) 2022 年 12 月 22 日,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报告期内,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, 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, 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 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3、报告期内, 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,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。

4、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, 认真监督资金运作, 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, 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,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, 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 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 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, 并形成以下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 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

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；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，法人治理结构完整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运行稳健、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理由合理、恰当。

4、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，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严格执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并在关联方回避的

情况下表决通过，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6、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重大的资产收购及重大出售资产事宜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8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符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9、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三、2023年度工作目标

2023年度，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